

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刘伟丽女士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8,901,913.97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54,764.48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